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原“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的通知，上述股东因股权变动实际上已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

2016年7月，公司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当时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且邱浩群、蔡红亮和王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2019年5月20日，杭州浩红向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辉永晨”）、王强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越群股份，其中胜辉永晨与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5月20日至今，杭州越群的股权结构为：胜辉永晨持有其92.97%出资份额；杭州浩红持有其6.2%出资份额；王强持有其0.5%出资份额；蔡红亮持有0.33%出资份额。自2019年5月20日起，杭州越群不再由邱浩群、蔡红亮、王强共同控制。

2020年1月17日，蔡红亮、王强向邱浩群、王镜钥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浩红股份。2020年1月17日至今，杭州浩红的股权结构为：邱浩群持有99.25%；王镜钥持有0.75%。自2020年1月17日起，杭州浩红不再由邱浩群、蔡红亮、王强共同控制。

鉴于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目前已不再受同一主体控制，且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认定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为一致行动人的客观事实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和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目前已不再受同一主体控制，且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认定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为一致行动人的客观事实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关于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 3.《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